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二、关于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土地的独立意见

本次土地收储目的是配合峨眉山市城区规划、盘活公司

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同意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绥山镇城西村部分土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富瑜\_\_\_\_\_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20年6月3日